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DA064976YSL

委托单位: 江苏兴盛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淮安市 经济开发区 枚皋路 19 号 淮安智慧谷 A3 号楼 9 层
邮政编码：223001

电 话：0517-83331000

传 真：0517-83331005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jsdenuo.net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DA064976YSL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江苏兴盛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兴盛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6 号		
采样日期	2018.8.11~2018.8.12	采样人	衡旭、狄小双等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18.8.11~2018.8.18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详见第 2 页至第 4 页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件		
主要检测仪器	Agilent 7890 型气相色谱仪、Agilent 7890BGC-5977A MSD 型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、ME104E /02 型电子天平		
限值依据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		
备注	1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2、“#”表示该检测项目为分包指标，分包单位为上海申丰地质系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 160920340375，分包报告编号 2018H15203025。		
编制人	狄小双		
审核人	夏小青		
签发人	王 祥		
签发日期	2018 年 8 月 18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DA064976YSL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编号/采样点 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 高度(m)	标况风 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限值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
DA064986YS- 1~3 2#排气筒进口 (PQ2) (2018.8.11)	颗粒物	15	1630	23.1	3.77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颗粒物		1636	23.9	3.91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颗粒物		1644	21.3	3.50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DA064966YS- 1~3 2#排气筒出口 (PQ2) (2018.8.11)	颗粒物	15	1742	5.8	1.01×10 ⁻²	30	——
	颗粒物		1724	6.1	1.05×10 ⁻²	30	——
	颗粒物		1804	6.7	1.21×10 ⁻²	30	——
DA065016YS- 1~3 2#排气筒进口 (PQ2) (2018.8.12)	颗粒物	15	1673	22.7	3.80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颗粒物		1697	23.2	3.94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颗粒物		1679	24.4	4.10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DA064966YS- 4~6 2#排气筒出口 (PQ2) (2018.8.12)	颗粒物	15	1773	6.4	1.13×10 ⁻²	30	——
	颗粒物		1784	6.1	1.09×10 ⁻²	30	——
	颗粒物		1809	6.4	1.16×10 ⁻²	30	——

报告编号: DA064976YSL

刻

028

附件 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环氧氯丙烷	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》(GBZ/T 160.58-2004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.1.5.1
#正丁醇	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:丁醇、戊醇和丙烯醇》(GBZ/T 300.85-2017)
乙醇	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3-1999)

*****报告结束*****